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执责改〔2020〕378号

南澳县后宅镇明记快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523MA50WJBP7Q

地址：南澳县后宅镇港畔路10号楼115号

经营者：黄映君

2020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具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未加装专用烟道。

我局于2020年9月21日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执责改〔2020〕358号），责令你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加装专用烟道。

2020年10月9日，我局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澳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10月9日）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责令你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搬迁，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申请迳送汕头市行政复议集中受理中心（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法律服务中心受理窗口；邮编：515041；联系电话：0754-88988252）。

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具体承办部门：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澳分局

地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南丰大厦3楼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0年10月9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

已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鼓励居民家庭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减少油烟排放。

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无法加装专用烟道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餐饮服务场所限期搬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加装专用烟道的具体标准、程序。

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

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